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10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 52,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89,2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70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在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2 亿元提供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

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漳泽”）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已提供担保 2 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已提供担保合计 3.20 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同煤漳泽分别签署两份《担保函》、与交通银行分别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同煤漳泽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交通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52,000 万元，其中：同煤漳泽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交通银行担保金额合计 32,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935,796.87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369,62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566,175.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2,333,542.87
净利润	-18,549.84	39,687.5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3.49%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同煤漳泽签署《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总额、首付款、租前息、违约金、手续费、留购名义价款、损害赔偿金、提前留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个日历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同煤漳泽签署《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总额、首付款、租前息、违约金、手续费、留购名义价款、损害赔偿金、提前留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三个日历年。

3、公司就天富集团 1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柒仟万元整（￥17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4、公司就天富集团 1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天富集团就上述 10,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天富集团就上述 10,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3、天富集团就上述 17,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7,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4、天富集团就上述 15,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5,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89,200 万元，占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663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8,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322%；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708,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528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融资租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81 号），对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是否足以保障公司利益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股东质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5）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依据公司披露的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审计报告，2023 年 1 至 6 月，永鼎集团营业收入为 276,415.87 万元，净利润为 -4,226.34 万元，截至 6 月 30 日永鼎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6.68%，超过 70%，流动比率为 0.84、速动比率为 0.73，均小于 1，且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计值为 221,652.76 万元，远低于其流动负债项下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应付款的合计值 507,059.17 万元，永鼎集团目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由鼎欣房产及实际控制人莫林弟提供反担保，而反担保方的资产状况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金额不相匹配。

一是鼎欣房产的经营情况不佳。依据企查查信息，鼎欣房产成立于 1995 年 2 月，注册地位于苏州吴江区，主要从事房产开发及销售，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4,120 万元。公告显示，鼎欣房产 2022 年、2023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9 万元、32.36 万元，营收规模较小，净利润分别为 -1,024.09 万元、-22.89 万元，业绩持续亏损，且鼎欣房产截止 6 月末的净资产仅为 12,635.97 万元，尚不足以覆盖本次担保额 19,300 万元。投资者服务中心通过公开信息未查阅到鼎欣房产目前存在在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披露的土地招拍挂出让结果显示，近期鼎欣房产未曾成功获得相关土地竞拍。

二是反担保方莫林弟持有的资产尚不能覆盖担保金额。依据公告信息，截至 2023 年 7 月，莫林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11,056 股，按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盘价每股 6.03 元计算，该部分股份市值约为 308.17 万元，若不考虑其持有的其他资产，远低于公司本次担保额。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中《第四号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应当就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意见。考虑到公司将为控股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目前永鼎集团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结合鼎欣房产的经营情况、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莫林弟的资金状况说明鼎欣房产及莫林弟是否具备与担保金额相匹配的反担保能力，现行反担保措施是否足以保障公司利益，以及公司设置了哪些风险防范措施。

回复：

一、鼎欣房产与莫林弟具备与担保金额相匹配的反担保能力

（一）鼎欣房产的资产状况和信用情况

1、鼎欣房产资产状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鼎欣房产资产总额为 13,672.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6.3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635.97 万元。

根据鼎欣房产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之权属完整性的说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对本公司项下全部资产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鼎欣房产的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鼎欣房产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鼎欣房产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

（二）莫林弟拥有主要资产情况

莫林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永鼎集团 89.725%的股权、直接持有的永鼎股份股权（按照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盘价每股 6.03 元计算市场价值为 308.17 万元）。

1、永鼎集团拥有的资产情况

（1）永鼎集团持有的未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永鼎集团提供的资料，其直接或间接控制除永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为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达”）、鼎欣房产、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丰农村”）、东吴发展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发展”）、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通信”）、长江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在内的多家企业股权权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除永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归属于永鼎集团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净资产	归属于永鼎集团净资产份额
广融达	30%	融资租赁业务	51,710.46	15,513.14
鼎欣房产	100%	房产开发、销售	12,635.97	12,635.97
鼎丰农村	20%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	21,474.71	4,294.94
东吴发展	100%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592.04	2,592.04
永鼎通信	91%	移动通信直放站、移动通信基站、无线接入设备、室内分布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	258.86	235.56
长江电力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及元器件销售	179.49	179.49
合计			88,851.53	35,451.14

注：永鼎通信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30,914 万元（宁邦鸿合评字（2022）第 AR91 号）。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鼎集团持有的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净资产份额约为 35,451.14 万元，但其中永鼎通信 2021 年末评估值约为 3.09 亿元。由于上述资产仅按照其享有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计算，未考虑评估增值等情况，故永鼎集团持有的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实际价值高于其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永鼎集团持有的永鼎股份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永鼎集团持有永鼎股份 382,618,695 股股份。根据永鼎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盘价每股 6.03 元计算，永鼎集团所持永鼎股份股票的市场价值约为 230,719.07 万元，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25,800.00 万股，质押部分市值为 155,574.00 万元，质押部分的银行贷款金额为 69,400.00 万元。永鼎集团持有的永鼎股份股权市值扣除质押股份的银行贷款金额后的余额为 161,319.07 万元。

（3）永鼎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永鼎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两处房产：上海房产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共和路，总面积 1,443 平方米，尚未抵押，从公开信息无法查询相似地产价格，周边住宅价格约 7-8 万元，参照住宅价格的 50%预估该商业房产价值约 5,000 万元；苏州市房产位于江苏苏州市吴中区，总面积 359 平方米，银行估价 1,500 万元，获得抵押贷款 865 万元。上述房产市场价值合计为 6,500 万元，扣除抵押后的市场价值约为 5,635 万元。

2、莫林弟的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莫林弟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莫林弟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

综上，本次反担保方鼎欣房产及莫林弟合计持有的部分主要资产价值约为 244,961.52 万元（未考虑未上市股权溢价情形），扣除抵押及质押融资金额后的主要资产价值为 181,916.25 万元。公司本次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系借新还旧。本着互利互往的原则，公司与永鼎集团进行银行融资互保，公司对永鼎集团实际担保金额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反担保方合计持有的主要资产价值能够足额覆盖反担保金额，鼎欣房产与莫林弟具备与担保金额相匹配的反担保能力。

二、永鼎集团经营正常，信誉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一）永鼎集团经营情况

1、永鼎集团经营状况正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鼎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84,709.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5,098.84 万元，净资产为 229,610.82 万元；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48.94 万元。

2、永鼎集团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 和 0.69；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鼎集团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分别 0.84 和 0.73，虽然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但永鼎集团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逐渐增强。

永鼎集团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48.94 万元，能够为永鼎集团的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永鼎集团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到期未清偿或违约类贷款情形。同时，永鼎集团依托多年来与各银行间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信誉得到各银行认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鼎集团货币资金 211,933.16 万元，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84,121.84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8,547.84 万元，能够进一步为短期债务偿付提供流动性保障。

（二）永鼎集团信誉良好，未出现过违约情况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永鼎集团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永鼎集团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

综上，永鼎集团经营正常，信誉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

三、现行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后续风险防范措施

（一）现行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1、永鼎集团出现偿债违约的风险较小

永鼎集团信用情况良好，历史上负债均及时清偿完毕，不存在违约情形。

鉴于永鼎集团为永鼎股份在生产经营方面给予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持续为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且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未要求永鼎股份（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因此，为了永鼎股份融资的便利，并本着互利互往的原则，公司与永鼎集团进行银行融资互保。

2、反担保方已提供足额反担保

对于永鼎股份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事项，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已提供足额的反担保，详细情况参见本回复之“一、鼎欣房产与莫林弟具备与担保金额相匹配的反担保能力”。

3、永鼎集团拟采取措施降低负债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各项措施逐步降低自身负债，减少担保，进一步降低风险。

（二）后续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及时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综上，控股股东出现偿债违约的风险可控，且反担保方已提供足额反担保。同时，为进一步控制风险，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施减少负债的相关措施，并及时关注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kinc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石泉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耘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kinc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5-86336477

邮箱：sec@kin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3-086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及公司发展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财务负责人高升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的“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董事长您好，本人持有贵公司股票已经 3 年多了，请问贵公司 2023 年是否有分红预案？2023 年 4 季度重组优先，眼看还有 50 天，就要进入 2024 年了，是不是免税重组预案需要重新调整了？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审议 2023 年度分红方案，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重组未来成功落地，公司现金流将得到优化，现金分红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望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

本次重组尚需由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并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您注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2、董事长您好，我持有贵公司股票已经三年半了，账户还是亏损的。请问 2023 年是否有对股东分红的计划。还有就是 2023 年 4 季度即将过半，董事长在开会中提到 4 季度重组优先，证监会调查已经结案。请问是不是又在重新调整优化重组方案了，迟迟没有申请上交所申核。会不会到 2024 年，还是留给下一任期领导？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审议 2023 年度分红方案，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恢复重组审核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重组未来成功落地，公司现金流将得到优化，现金分红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望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

本次重组尚需由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并经上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核准与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您注意本次重组的风险。

3、请问公司三亚合联项目的进展怎么样了？打算自持还是出租？还是招商了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三亚合联中央商务区项目正在主体结构建设中，部分商业裙楼已封顶，办公塔楼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封顶。三亚合联中央商务区项目位于凤凰海岸核心地段，规划有商务办公、混合零售商业等综合业态，享有交通便利和连通性，具备发展高端商业的条件。项目在 2021-2023 连续三年入选海南省重点（重大）项目名单。

4、现在海洋经济是亮点，我们洪湾渔港打算怎么抓住这次机遇？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紧抓海洋经济发展机遇，上半年加速洪湾中心渔港粤港澳大湾区海产品交易中心和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渔港全产业链发展，并将其作为公司大消费产业向文旅消费等领域的有效延伸。洪湾中心渔港于 8 月 16 日正式挂牌“国家中心渔港”，通过整合线上、线下现有资源，采用“线上平台交易＋线下实体交易”模式搭建粤港澳大湾区海产品交易平台，满足线下冰鲜、冻品、活鲜及高价值渔货的批发和零售交易功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洪湾中心渔港产业链，为打造以渔业产业为基因、以渔乐文旅为亮点、以特色商业为内核的现代渔港经济区贡献企业力量。

5、最近上市房企爆雷的很多，市场有恐慌情绪，请问贵公司偿债能力如何，是否有债务违约的可能？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兑付到期公司债 21 格地 02，偿还本金 8 亿元。2023 年 7 月兑付到期公司债 18 格地 02、18 格地 03，偿还本金 12 亿元。目前债务偿还情况良好、无逾期。我们将凭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良好资信，多措并举，加快公司存货去化及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强化资金管控，全面稳定金融机构合作意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链的安全。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减持计划时合计持有公司 5,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0%。上述主体所持有的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本次解禁涉及的股份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董监高所持有的股份对应变动。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的股票限售期满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秘书肖东戈先生减持 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3%，其余董监高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24,080	1.18%	IPO 前取得：3,375,1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960 股
王成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4,120	0.49%	IPO 前取得：1,317,1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7,000 股
顾朋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8,720	0.25%	IPO 前取得：658,5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160 股
肖东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800	0.15%	IPO 前取得：411,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00 股
王永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6,160	0.10%	IPO 前取得：246,9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00 股
陆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6,160	0.10%	IPO 前取得：246,9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00 股
宗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2,400	0.12%	IPO 前取得：329,2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120 股
陈玲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60	0.0072%	其他方式取得：21,560 股

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董监高所持有的股份对应变动。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袁正	64,802,304	21.73%	叶鹏、王成宏、顾朋朋、王永刚、陆虹、肖东戈、李宗清、周洞濂、戴锁庆为朱袁正的一致行动人
	叶鹏	3,524,080	1.18%	朱袁正的一致行动人
	王成宏	1,464,120	0.49%	朱袁正的一致行动人
	顾朋朋	748,720	0.25%	朱袁正的一致行动人
	肖东戈	450,800	0.15%	朱袁正的一致行动人
	陆虹	286,160	0.10%	朱袁正的一致行动人
	王永刚	286,160	0.10%	朱袁正的一致行动人
	戴锁庆	1,646,400	0.55%	朱袁正的一致行动人
	周洞濂	823,200	0.28%	朱袁正的一致行动人
	李宗清	329,280	0.11%	朱袁正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74,361,224	24.9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叶鹏	0	0%	2023/5/12 ～ 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4,480 股	3,524,080	1.18%
王成宏	0	0%	2023/5/12 ～ 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3,500 股	1,464,120	0.49%
顾朋朋	0	0%	2023/5/12 ～ 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5,080 股	748,720	0.25%
肖东戈	9,800	0.0033%	2023/5/12 ～ 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43.44 — 43.80	427,053	未完成：9,800 股	441,000	0.15%
王永刚	0	0%	2023/5/12 ～ 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600 股	286,160	0.10%
陆虹	0	0%	2023/5/12 ～ 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600 股	286,160	0.10%
宗臻	0	0%	2023/5/12 ～ 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1,560 股	372,400	0.12%
陈玲莉	0	0%	2023/5/12 ～ 2023/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390 股	21,560	0.0072%

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董监高原减持计划数量相应调整，所持有的股份对应变动。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董监高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4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0%；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69,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3.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春秋集团	是	2,600,000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2	0.27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春秋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1.50	66,800,000	69,400,000	13.77	7.09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2,720,600	2.32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5,785,507	1.61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1,715,638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4,221,745	56.64	66,800,000	69,400,000	12.52	7.09	0	0	0	0

三、其他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春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和营业利润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春秋集团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君合”）持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 374,579,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 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发布了拍卖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标的	司法拍卖时间	标的物起拍价
中金君合	公司 100,000,000 股的股票（含相应分红）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231,300,000 元
	公司 100,000,000 股的股票（含相应分红）		231,300,000 元
	公司 174,579,124 股（含相应分红）的股票		403,801,514 元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君合持有公司股份 374,579,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2.中金君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24,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1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独立董事孔宪根、独立董事王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国方、马东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423,776	99.9997	3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395,076	99.9746	29,000	0.02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424,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其中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吴美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淮北市天汇污水处理厂项目

● 中标金额：20,121.55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 19,025.85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淮北市天汇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认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淮北市天汇污水处理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北市天汇污水处理厂项目

2、招标人：淮北市天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工期

建设周期（含所有成套设备及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工程量建设并具备通水条件。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为自《运营服务合同》签署生效日起 5 年。

5、中标价：20,121.55 万元。其中设计费 170.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9,257.05 万元，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费单价 5.86 元／吨。

6、建设规模：淮北市天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5.0 万 m3/d，总体规划，分期实施。本次招标建设范围为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0 万 m3/d。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主要工程施工工作以及本项目的运营工作；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工作；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相关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 20,121.55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 19,025.85 万元。

2、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本项目存在跨年实施，预计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向汝阳县政府进行教育捐赠的议案》。

同意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向汝阳县政府进行教育捐赠，捐赠金额 99 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69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于近日收到了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光激化学发光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2310574998.5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科美诊断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为公司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装置的延伸专利。上述发明提出了一种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通量的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该检测装置包括载物机构、光激机构、检测机构、光纤安装模块和旋转机构，载物机构具有用于承载反应容器的多个载物位；光激机构包括激发器和出射光纤；检测机构包括检测器和入射光纤，同步执行对不同反应容器的激光照射和光信号检测，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通量。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